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商业性农业机械损失保险（不含宁波）

附加商业性驾驶操作和随机辅助作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保险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商业性农业机械损失保险（不含宁波）》（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符合规定的驾驶操作和随机辅助作业人员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符合规定的驾驶操作和随机辅助作业人员在驾驶操作保险农机具的过程中发生人身意外事故，所致驾驶操作和随机辅助作业人员遭受身体伤残或身故的，包括发生的抢救和治疗费用，保险人按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医疗费用须符合当地政府颁布的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规定。若被保险人从其他社会福利机构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或依任何医疗保险取得补偿，本公司仅给付剩余的部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一）操作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事故发生后，在未依法采取措施的情况下操作被保险农业机械或者遗弃被保险农业机械离开事故现场；
- 2、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 3、无证操作，操作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 4、操作与操作证载明的机型不相符合的农业机械；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属于无有效操作资格的情况；
- 6、非被保险人允许的操作人。

（二）保险农业机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保险农业机械未按照有关规定参加检验或检测不合格，被保险人伪造检验报告、检测结果或超期未检仍使用的；
- 2、被扣押、收缴、没收、政府征用期间；
- 3、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
- 4、保险农业机械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下落不明期间；

5、保险农业机械在被拖运期间（自保险农业机械在起运地装上首个运输工具时起至在目的地卸离最后一个运输工具时止的整个期间）；

6、保险农业机械被作为犯罪工具。

第五条 下列原因导致的人身伤亡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核反应、核辐射；

（二）道路交通事故；

（三）第三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操作人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第三者与被保险人或其他致害人恶意串通的行为；

（四）被保险农业机械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及时通知保险人，且因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农业机械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因危险程度增加而导致保险事故的。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保险机械每人死亡伤残、医疗费用赔偿限额详见下表，具体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机型种类	每人保险金额
农用型拖拉机（<14.7kw）	死亡伤残 5 万，医疗费用 1 万
	死亡伤残 10 万，医疗费用 2 万
	死亡伤残 20 万，医疗费用 2 万
	死亡伤残 30 万，医疗费用 3 万
	死亡伤残 50 万，医疗费用 3 万
履带自走式耕作机 履带自走式打捆机 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农用型拖拉机（≥14.7kw）	死亡伤残 5 万，医疗费用 1 万
	死亡伤残 10 万，医疗费用 2 万
	死亡伤残 20 万，医疗费用 2 万
	死亡伤残 30 万，医疗费用 3 万
	死亡伤残 50 万，医疗费用 3 万
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死亡伤残 5 万，医疗费用 1 万
	死亡伤残 10 万，医疗费用 2 万
	死亡伤残 20 万，医疗费用 2 万
	死亡伤残 30 万，医疗费用 3 万
	死亡伤残 50 万，医疗费用 3 万
联合收割机（半喂入）	死亡伤残 5 万，医疗费用 1 万

	死亡伤残 10 万，医疗费用 2 万
	死亡伤残 20 万，医疗费用 2 万
	死亡伤残 30 万，医疗费用 3 万
	死亡伤残 50 万，医疗费用 3 万
插秧机（四轮乘坐式）	死亡伤残 5 万，医疗费用 1 万
	死亡伤残 10 万，医疗费用 2 万
	死亡伤残 20 万，医疗费用 2 万
	死亡伤残 50 万，医疗费用 3 万

第八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九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赔偿权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十条 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身故：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事故身故，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二）伤残：

A. 永久丧失全部工作能力：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有效保险金额内据实赔偿；

B. 永久丧失部分工作能力：根据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在本附加险合同所附伤残赔偿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乘以有效保险金额的数额内赔偿；

伤亡赔偿比例表

项目	伤害程度	赔付比例
1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100%
2	二级伤残	90%
3	三级伤残	80%
4	四级伤残	70%
5	五级伤残	60%
6	六级伤残	50%
7	七级伤残	40%
8	八级伤残	30%
9	九级伤残	20%

10	十级伤残	10%
----	------	-----

注：有效保险金额指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扣减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的剩余部分。

（三）医疗费用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所支出的符合本保险单签发地政府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以报销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下列约定承担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

1、保险人对于每次事故的医疗费用，在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社会福利机构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或依任何医疗保险取得补偿后，在有效保险金额内扣减本保险合同载明的绝对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最终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金给付保险责任，除另有约定外，住院治疗者最长至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九十日止，门诊治疗者最长至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十五日止。

2、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负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以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终止。

3、每次事故在该保险项下的有效保险金额内核定赔偿金，该部分损失累计赔偿至有效保险金额，本保险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四）总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一条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请求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受害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二）伤残鉴定书、残疾用具证明及票据（伤残）；
- （三）死亡证明、销户证明、尸检证明、火化证明（身故）。
- （四）医疗费用报销凭证（医疗费用）；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释义

第十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